



30007 1940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十五日出版

本報經中華郵局登記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十五日出版

中央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十五日出版

本報經中華郵局登記認爲新聞紙類

定價：全年十二元，半年六元，零售每份一角

發行所：重慶市中二路

電話：二一四一

廣告刊例：每行每日五角

訂閱處：重慶市中二路

郵政管理局登記證：警字第一二三四號

談人事制度的「一個錯誤觀念」

陳克文

一個制度必定有一個制度的主要作用，能夠發揮這個主要作用的才算是良好制度，因此一個制度的創制或改進必須「萬變不離其宗」，即以發揮這個主要作用爲中心，否則這個制度很容易變成一種非馬非鹿的東西，或者南轅北轍，永遠達不到創制這個制度的原來目的。

近來談人事行政制度的便不免犯這錯誤毛病，往往把一個人事行政制度的主要作用忽略不講，反把沒相干的或次要的作用極力牽扯起來。這不止討論問題時，意見容易紛歧，難得結論，並且實行的時候，也不免發生困難，甚或得到相反的結果。

試舉例來說，某機關擬定一高層及普通考試兼採分區選拔制，他們的理由說：「現行考試制度難以成績之高低爲錄取之標準，時高者及者都考對邊區應考人員定有從寬錄取暫行辦法，但限制過嚴，爲用不廣，尙未足以收網羅人才之效。茲爲使全國人才一律得有機會起見，擬於錄取之外，兼採分區選拔之制，庶一方面各省士子得以平流並進，共効涓埃，他方面優秀人才亦不至埋沒遺棄，益昭奮勉之效，庶在是矣」。分區選拔制是怎樣的呢？且看他們的辦法：（一）任命人員之高等考試及

錄取之標準，時高者及者都考對邊區應考人員定有從寬錄取暫行辦法，但限制過嚴，爲用不廣，尙未足以收網羅人才之效。茲爲使全國人才一律得有機會起見，擬於錄取之外，兼採分區選拔之制，庶一方面各省士子得以平流並進，共効涓埃，他方面優秀人才亦不至埋沒遺棄，益昭奮勉之效，庶在是矣」。分區選拔制是怎樣的呢？且看他們的辦法：（一）任命人員之高等考試及

中央

定價：全年十二元，半年六元，零售每份一角

發行所：重慶市中二路

電話：二一四一

廣告刊例：每行每日五角

訂閱處：重慶市中二路

郵政管理局登記證：警字第一二三四號

首都普通考試，由考試院每屆規定錄取名額，並以其中之半數分配於各省市區，擇優選拔，餘額仍憑考試成績錄取。(二)各省市區之分配名額，做前清會試之例由考試院依每屆各省市區應考人數比例分配，規定每若干人中錄取一名。

這個提案的精神便很顯明的把考試制度的主要作用忽略了。考試制度是現代人事行政制度中最重要的一部份，如果考試制度的主要作用被忽略，則人事行政制度的樹立將從何說起？考試制度的主要作用是甚麼？這是大家都了解的一件事。總理說：「如果有了考試，必要有才能有學問的人，才能夠做官，當我們的公僕」。所以考試制度的主要作用是選拔優秀的人才來做公務員，能夠充分發揮這個作用的才算是良好的考試制度。上面這個提案的精神和辦法實行起來能夠發揮這個作用嗎？老實說不止不能發揮這個作用，反而妨礙這個作用的。考試制度之所以能夠選拔優秀的人才，完全在「標準劃一，競爭公平」，這個原則之上，標準不劃一，競爭不公平，還有甚麼考試制度之可言？分區選拔的考試制度，一方面雖然有半數的名額是憑考試的成績來取錄，但另一方面又有半數的名額不是憑考試成績來錄取，是依各省市區的分配名額，從每若干人中錄取一名的。依後一種辦法錄取的名額雖說是「擇優選拔」，事實上既然是分區選拔，既然是若干人中必須錄取一人，即是不優也要選拔的。這樣考試的標準便不能劃一，競爭便不能公平，錄取的名額便不能完全憑優秀的和有才能者學問的人，試問這樣的考試制度能夠達到增加行政效率，樹立現代人事行政制度基礎的目的嗎？

「各省士子平流並進」，「全國人才一般得有從政機會」，這種有飯大家吃的觀念根本便有錯誤，就人事行政制度和行政效率的觀點來說，國家祇許有才能者學問的優秀分子有從事行政工作的機會，並不希望全國的士子都平流共進的。就政治運用的觀點來說，所謂網羅天下士，有飯大家吃，也許是必要的，但是這種作用決不應該求之於考試制度，考試制度更決不應該因為政治上有這樣的需要，

而輕易犧牲了本身的根本作用。所以分區選拔的考試制度是錯誤的，高考及首都普考對邊區應考人員從寬錄取的暫行辦法也同樣是錯誤的。

有人說：分區選拔的考試制度清代曾經實行過的，甚至有人說清代之所以能統一國內也得力於這種制度，這更是莫大的錯誤，清代利用這種考試制度來籠絡中國的智識分子，滅削漢人的種族思想，確實收到相當的成效，不過我們現在運用得着這種方法來愚弄我們自己的人民嗎？即退一步來說，清代運用這種制度確實收到相當的成績，但只是政治策略上的成績，而不是現代人事制度和行政效率的成績。我們現在是講人事制度，講行政效率，並不是講政治策略，我們如何可以不分個輕重本末？

分區選拔的考試制度不祇破壞了考試制度的根本作用，違反了現代人事行政制度的根本精神，並且會影響到全國教育程度的標準。我國幅員廣大，各地方的文化水準教育程度不能一致，自是事實，若果能夠採用同一的標準來舉行高考及普考很有促進各地文化程度和提高全國教育標準的作用，如果採用分區選拔的制度，這種作用便自然消失，這雖非本文所應該討論的問題，也應該附帶說及的。

分區選拔的考試制度之外，還有人提議保送考試辦法。根據舊辦法，每屆高普考，特定的機關得保送不必一定具備合法資格的人前往應考，並且得免除檢定考試的手續。不僅如此，保送考試人員具有應考資格的，經審查後，還得酌免各該類考試的筆試之一部或全部。這又是為着「一種不很正確的政治理由，而忽略考試制度的主要作用去進行破壞考試制度的工作的。因為這個辦法打壞了應考資格的限制還不要緊，最要不得的，便是考試，特定機關的保送，已經不啻在現行的私人荐引辦法之上加上一重合法的鼓勵，若果更加上可以免試的辦法，結果必定比現在大家所詬病的私人荐引制度還要更壞。私人荐引有時荐引的人還存一些責任心，經過了一重考

求之於考試制度，考試制度更決不應該因為政治上有這樣的需要，

試的形式存引人的責任心便完全沒有了。既然可以免試，還有甚麼考試之可言，既不是考試而又偏要扯上考試的招牌來，除了破壞考試制度之外，還有甚麼作用可說？提案人爲甚麼要提出這樣的辦法來呢？也是說的「廣登進，資獎勵」，所謂羅網人才那一套不揣其本而齊其末的不正確的政治理由。

還有一個機關說明官與職應劃分的提案時，有下面一段話：
「竊以今日教育發達，人才輩出，學業已成者，如欲悉數網羅，按事實自不可能，惟如野有樂材，則政治即無由甯定，補弊救偏，似宜將官職劃分，士子之從政者，凡經考選及格均得任官，但不必人人任職，僅任官者共給以較低之月俸，任官並任職者，始益以相當之薪資；誠如是則登庸雖廣，無患濫竽，士子之失業可減，國庫之支用有節。」

以上所述，果能見諸事實，自堪嘉致贊才，減少社會上失業業之人數，而士子自愛之心必甚切，奔競之風不戢自己，在費舍者將因進身有階，知所奮勉，登仕籍者不以削職免俸轉入歧途，治績清明，庶可待乎。

這一段話說得官職劃分何等重要，但並沒有說官職劃分對於人事行政有甚麼作用，對於增加行政效率有甚麼影響。政治的安定，士子失業的救濟和社會上失業人數的減少自然都是政府的大責任，不過並不是人事行政制度的責任，（當然不是絕對無關）。官職劃分對於人事管理人才調劑是具有相當作用的，我們應該從這一方面去說明理由，研究辦法，才是研究人事制度的真態度。若果不在這個範圍之內去研究，便是捨本逐末，永遠得不到問題的真相。不錯，我們也知道一個問題是和別的問題相關的，尤其是人事問題牽涉甚廣，我們決不能把和人事問題有關的其他事實完全拋開，專談人事問題。但我們也不要忘記了一個問題的本末輕重，我們既談人事行政，便應該以人事行政的主要作用爲研究的中心，人事行政包括考選，銓敘，任用，待遇，考績，懲獎，遷調，退休，養老，等

等，內容甚爲複雜，然而這一套制度的主要作用，簡單來說，可以用「增進行政效率」一句話來說明。一切人事行政制度應以增進行政效率爲主要的目的，離開這個中心的作用，而談人事制度，不問說得如何冠冕堂皇，都是捨本逐末，輕重倒置，都是錯誤的。

中國的政治向來是講求「有飯大家吃」主義的，所謂網羅人材，所謂養士，都是這個主義的別名。能夠有飯大家吃，政局便安定，天下便太平，這是幾千年來統治階級的一個祕訣，無怪現在談人事行政的人腦子裏也充滿了這一類思想，不斷的稱頌古人的良法美意。可見他們却忘記了一件事，現在的中國已經不是百年前的中國了。現在的中國要政治清明，要成爲一個現代的國家，不能靠講求養士，講求有飯大家吃，還必須講求行政效率。新經濟半月刊第三卷第二期有一篇泉清先生的「中國文化對於政治的貢獻」，他對於我們的養士之道怎樣妨害行政效率有過很率直的指摘，他說：「近年有少數人熱心調整機構，提高行政效率，然而效率總不能提高，機構永不能調整，其故無他，不外我們的政府和權貴階級專制之外尚要養士」。他又說：「幾千年來的經驗告訴我們，與其講求行政效率而不養士，因而引起天下的大亂，不如大規模的養士，以求天下之苟安」。這一段話雖然有些憤激，其實是一針見血之論。

最後泉清先生提出一個辦事和養士兼顧的方案，以爲士雖不可不養，但却不能因爲養士而妨害到辦事，他主張把「養士」和「辦事」兩件分開，使各得其所，兩不相妨，這自然是過渡時代的一種兼顧辦法。到了工商業發達時候，人才的出路寬廣，所謂野有樂材，士子失業的現狀自然銷滅，政府也用不着把公務員做「飯銀」去網羅天下士，去安定政治了。泉清先生的主張，很值得談人事行政制度的人參攷。總之，現在談人事行政制度的應該以行政效率做前提，以外的事並不是絕對不管，但是只能做附帶的條件，祇能做解決問題時的參考。

論 英 美 海 軍 協 定

陳 鎮 浩

經年的歐戰，自六月意大利參戰，不久巴黎淪陷，法國對德屈服，單獨媾和，隨後英德意展開劇烈的戰事，倫敦柏林遭遇慘烈的轟炸。大西洋兩岸的美國，在副國務卿威爾斯訪問歐洲，返美報告，羅總統駐紮雷岡代表泰德(Taylor)會同教皇，斡旋無效以後，一方面感覺恢復和平的無望，歐洲戰事勢將延長，範圍亦將擴大；一方面感覺美國處境嚴重，軸心國勢力抬頭，美洲將受威脅，所以在不捲入戰爭的原則下，展開二個重要運動：一、繼續的充實國防，避免侵略。二、物質上援助英國，加強其在大西洋的防禦。

七月底泛美會議的議決，八月十八日美加聯防的建立，都具有這兩種意義。及至九月二日英美兩國成立海軍協定，要點有二：一、美方以一千二百噸的驅逐艦五十艘，轉讓英方，由英人自運赴英。二、英方則以美洲沿海的英國海空根據地數處，租予美國，為期九十九年。在歐戰進行中，這無疑的，是美國對外的一个重要表示，並相當的影響歐戰的演變。按其形式，此為一種「行政協定」(Executive Agreement)依美國憲法，通常締結條約，每經國會議密的討論，更需上議院三分之二的通過。可是上述的協定，不俟

美國國會批准，即付實施。締約之時，羅斯福總統才咨文國會言其價值。這種由總統負責締結的協定，目的在避免國會的障礙，以使應付迫切的需要。史有前例，並非創舉。一九〇五年瑞典與多羅斯福(Theodore Roosevelt)未經參議院同意，締結聖多明哥關稅協定。同年塔虎特總統(Hughes)，與日本交換備忘錄，予日本在朝鮮之自由行動。一九〇七年羅特(Root)高橋換文，維持兩國友好關係。一九一七年藍德(Lansing)石井協定，規定日本在中國之「特殊地位」。一九一六年豪斯(Colonel House)大佐與英格雷(Sir Grey)成立備忘錄，保證美國對協約國的協助。一九三四年廣田赫爾換文，重申兩國正常關係。事均未經國會通過，遂由總統或國務卿，甚至總統的親信，代表行政機關，與他國訂約，由總統負其全責。凡此種種，為臨時性質，應迫切需求，以條約以外的形式，成立具有法律性的文件。這是憲法所允許，歷史上屢見不鮮的。究其內容，此項協定又具二種意義：一、就美國方面說，此舉足以保障安全，擴大門羅主義的範疇。羅斯福在他對國會咨文上說：「在日將取境下，實維持美國之和平與安寧計，行使國防之

大權，實屬必要」。並讚美這個協定的成立「為美國購買路易安那(Louisiana)州以來最大的國防成就」。回顧美國歷史，尋求安全，為美當局百餘年來之一貫政策。十九世紀初年地會煞費苦心，將路易斯安那地塊從加拿大到墨西哥，從密西西比河到落基山，境界不明的土地，最初屬西班牙，其後屬法國割讓，美將助英對法共同作戰，後來拿破崙與英戰爭，在聖多明哥受重大創傷，不能兼顧新大陸領土權利。一八〇三年四月十三日，美國以一千五百萬金元的代價，將佛羅里達買。這是美國立國後第一次擴大領土。到了一八一九年二月二十三日，美國又以五百萬金元，從西班牙購得南部佛羅里達(Florida)半島。從此美國對達克西斯(Dakota)又嚴加注意，使土人脫離墨西哥羈絆，設立獨立政權。一八四五年太萊總統(President Taylor)為避免歐洲勢力的侵入，以增加國家安全為辭，正式將達克西斯併吞。並進一步擴張領土到加利福尼亞(California)。這舉軍抵抗，羅斯福於一八四八年二月三日對打雷汗(General Taylor)條約，締結承認達克西斯為美國領土。在西北方面，美國與

英在洛基山到太平洋的奧來剛(Oregon)也有長期爭執，經過幾次交涉，於一八四六年六月成立條約，規定四十九經度作美國與英領加拿大的分界。一八六八年美國又從俄國購得阿拉斯加。從此美國四境，已達現在國界，美兩面濱洋，安全原有保障，只是加拿大為英帝國的一部，加立比亞(Canbyear)海等地，又有英國的島嶼，英與軸心國爭，易使加拿大捲入戰爭，美洲的北面，及中美巴拿馬一帶，由美或以泛美名義統一防禦，不僅可以保持美國安全，亦且維持美洲安甯。美加成立聯邦計劃，保障了巴芬灣至新蘇格蘭的亞，阿拉斯加到溫古華的安全，更使阿拉斯加和美國本洲發生連鎖。而美國可以一立即建立並使用巴拿馬東岸牙買加之南部海岸，聖羅西亞之西岸，特里尼達之西岸，安地瓜島及英屬圭亞那週圍五十英里之海空根據地。如此保障美國南境安全，加增巴拿馬區域的防禦，又使大西洋太平洋交通易於保障。

這是美國國防範圍的擴大，是門羅主義的具體表現。將來果有機會，保管油荷在美洲領土，這也不失為一藍本。

在過去，美國為國防需要，曾不惜以金錢的代價，或以外交的密謀，或以軍事的力量，合併他國在美的土地。而此次租借英領島嶼，並未付出金錢之代價，只作物質上的交換。基於兩國交感上的融洽，與利害的相符。既未運用外交策略，更不用絲毫武力的勝利。二從英國說：她既取得海疆，充實國防，還可進一步希望美援助，甚至共同作戰，英國領土分散，海軍根據地，隨處皆有，維持交通，保護航運，需要多數小型海艇，以便調遣自如，分散各地，驅逐艦素為重要的艦類。反之，美國地濱兩洋，海岸延長，海外領土，如菲列濱與本國相隔數千裡，她需要富久航性的巨型海艦，而驅逐艦，又非美國最需要的艦類。英國取將所需，既可

增加大西洋的實力，應付德國的目前的洩海進攻。在作戰期間英國將在美洲領土，托庇美國保護，將來仍可歸還，又不失為權宜之計。這是在民族殊死戰中，合理的犧牲。況英美同文同種，讓步并非屈辱，並且可誘致美國與英進一步合作。這個協定，不僅是對英國物質上的援助，又為精神上的一種鼓勵。不僅應付目前的需要，又種下未來的較大希望。這是法國退出戰線後的一種安慰，一種補救。總之英美協定，雖未使美國備中立立場，然確是美國同情英國的具體表現。此種協定，表面上似較有利於美，實際上對英也有重大的利益。不過這個協定究竟為一臨時性質的契約，自非同盟條約，一時尚不能使美國捲入戰事的漩渦。再則這個協定，主要目的在美為加強美洲的防務。對英為加強大西洋的海力。然而英美在太平洋，皆有領土，所以協定的效力，也會漸次影響到太平洋的。

本刊啓事

本刊除因轟炸印刷發生意外障礙不能不延期以外每月於七日十五日二十三日三十日出版四期此啓

中華民族發展的規律性

何軒舉

——悠久性·統一性·優越性——

由於中國內在的因素，和外在的有利條件，現階段的「抗戰必勝，建國必成」無疑的，是具備着必然性的，當烽火燃起了抗戰的烽火，民族領袖即以洞見底蘊的眼光指示我們，中國為求生存而抗戰，所以這次歷史上無可倫比的抗戰，從民族主義的立場來說，是民族戰爭，有組織的有計劃的長期戰爭，這說明了抗戰的堅韌性，再從國民革命的過程言之，這是對外的革命戰爭，不達目的不止的鬥爭實踐，這說明了抗戰的持久性。

今後的中華民族必然向着光明大道上邁進，作為內在因素之一的，是中華民族的優越性，現在，我們先作史的分析。

我們要作中華民族的史的分析，單靠紙上材料或口碑傳說是不夠的，必須取信于地下材料。一九二九年斐文中氏在北平西南的周口店發現了一個十八歲女人的頭蓋骨，協和醫院的教授步達生 (D. Davidson) 以此較解剖學的眼光判斷為「北京猿人」。步達生並以頭蓋骨為標準，出例的推計，作「北京猿人」的標本，惜工作未竟而歿。較步達生之前，地質調查所瑞典籍顧問安特生 (J. G. Andersson) 在周口店發現一片石英。

(一九二一年) 而次但斯基 (N. B. Pegg) 在周口店發現有白齒 (一九二二年)，頭蓋骨和顎骨 (一九二八年)，到一九三二年，有人在鴿子堂發現了陶器和石器。

周口店附近沒有石英的出產，所以這石英，我們可以推斷是「北京猿人」從遠處帶來的。斐文中氏所發現的頭蓋骨是在礮層之中，在這礮層中，還有些舊石器時代的遺物，在時代的推論上來說，地質學家斷定是在第四紀中期，距今至少在四五萬年以前。這相當於中國口碑傳說上的燧人氏時代。

但「北京猿人」是否即今日中華民族的祖先或有血緣上的關係，尚無確鑿的證據，然而「北京猿人」既於第四紀中期出現，則中華民族亦必於該期出現，而且兩者之間，必有文化上的聯繫，那是毫無疑義的。這可說明了中國人類歷史的久遠性。

民國十年安特生和次但斯基在河南、湖北縣、仰韶村、秦王寨、不召寨等處發掘了石斧、石鏃、石刀、石鏃、骨針、骨鏃和彩色陶器。同年，安特生在遼寧錦西縣沙鍋村亦掘發有同樣的石器、骨器、和陶器，另外

還有人骨四十二具。據專家的研究，鑑定這年代是在公元前三二〇〇年至二九〇〇年之間。民國十二年，安特生在甘肅掘出不少的石器，和陶器，安特生作精密的比較研究，他論斷沙鍋及仰韶的兩組的骨骸，與現代當地人民的體質同屬一脈，這兩組骨骸與史前期甘肅居民的體質亦相似，這三者都似現代的華北人，也就是亞洲嬌派的人種。

以上一長串的科学論斷，第一說明了中華民族的久遠性，第二說明了中國東北，西北，和中部民族的統一性，日本就有不少的御用歷史家，以中傷挑撥為能事，而說東四省的民族是不同於中國本部的。敵人的歷史家因為唐代國威的遠播而評議李世民不是漢種，這種歷史上的無賴的塗改，我請今日中國的史家予以嚴重之注意。

安特生的彩陶研究，步達生的古代骨型的研究，證明了中國沿海岸經朝鮮半島，直達亞洲極東北的民族，都是同出一源的；另一支派，由登萊半島西行，至山東而入河南東部，有的從亞洲東北南行，折向西而入甘陝，回復於黃河西岸。南方分佈的地帶，亦甚廣大，近代人種學者的研究，謂中華民族

和西藏、緬甸、暹羅諸民族發生關聯。在紀元前四世紀，中華民族所慣用的弩，即流傳到印度各地。在長江上下游的荆、蠻、吳、越等民族，在古器物的研究及可靠的史料上，都可證明其為殷商民族的一支。中央研究院在河南小屯掘發古器物，在古器物可表現殷商有下列的文化：

(一) 創造的：

(1) 文字——多為象形文字，間有形聲字。

(2) 龜卜與骨卜

(二) 單獨發明的：

(1) 漆業

(三) 受西方文化影響的：

(1) 陶業

(四) 其他：

(1) 農業——有米、麥、水牛、旱牛、稻米由東南亞洲而來

(2) 雕刻藝術——發現石象與東南亞紋身風俗有關聯。

(3) 銅器——黃河流域無錫，原料必來自南方。這可以推見當時的交通。

這裏我們特別要提醒的，是相當於殷商時代的歐洲全部，倘沒有文字的創造，這充分證明了中華民族的優秀性，從上面一系列的史實，我們可以得到兩個結論：

1. 中華民族富於內發的創造力。
2. 中華民族富於外發的模倣力。

文字和蠶桑業是中華民族自己創造力的成果；陶業，一部份的農業和銅器業是採取他人之長模倣得來的，關於創造力方面，在歷史的演進上，還可找出許多例證：地球南北兩極磁力的發現，口碑傳說上是黃帝時代黃帝造指南車與多霧地帶的南方民族蚩尤作戰。周代的周禮算經，戰國時代魯班公輸的創造機械，墨翟的守禦戰具，漢代張衡渾天儀地動儀的發明，三國時諸葛亮交通工具的製造——這並沒有傳說上的木牛流馬那麼神祕。有關傳播文化的工具，如秦蒙恬發明的造筆術，漢蔡倫發明的造紙術，宋畢節發明的印刷術，唐李皋的「巧作戰艦，挾二輪蹈之，翔風鼓疾，若掛帆席。」這都足以證明中華民族的創造力。

同時，中華民族也具備了外發的模倣力，兩民族的交通接觸，必發生文化上的交流，漢代和西域的接觸，鼓吹鑼歌就是吸收了西域軍歌的結晶，中國內部的蔬菜種子有些還是張騫班超等先遣隊所帶回的遺跡。唐代唐玄奘西行萬里到印度去，也帶回了印度的因明學，明代的徐光啓接受了西洋的聲、光、化、電之學，發明了像千軍萬馬奔騰的響聲器以退敵。

然中華民族的本部文化也跟著出國的馬隊，駱駝隊傳播到外域去。王嫻的出塞，烏孫公主的遠去西域，文化跟着行踪，遠播到荒漠的塞外去。隋唐時日本人來華留學，帶去了中國的文化，朱舜水的遠走日本，也把「理性」之學傳到了蕞爾小島的日本去。

以上約略地畫出了中華民族的優秀性的輪廓，殷商以後國內民族的演化，也有其一定的積案可尋，即中華境內的民族，由於接觸的同化作用，有漸漸趨向於混合而成爲統一的民族之勢，這同化的主幹，先爲華夏系，以後他系逐漸加入，如長江大河之偉壯，前浪逐後浪，兩族接觸之先，也許有過暴風雨般的征戰會盟，干戈擾攘。然終於化干戈爲玉帛，混合同化而歸於一致。這兩民族同化完了，另一民族又來臨，於是又緊鑼密鼓的擾攘一時，而復歸於同化，所以主幹民族的體質是時時改變的，後一代主幹民族的質不同於前一代主幹民族的質，所以主幹民族的華夏系，也即是漢族，不能誇大地自詡爲中華民族的純種，而排擠他系，反過來說，他民族亦含有華夏系的質，不過較少而已。自抗戰以後，中原民族大羣的向西北流徙，這不

是充分證明了中華民族以往的民族混合演化的軌跡嗎？敵人正企圖用偏僻的民族主義分化滿洲與漢族間的歷史淵源。也煽動暹羅作排華運動，而欲將中華西南邊境的擺夷，傣，猓，獯等民族加入「泰」族的一脈。敵人的這種陰謀，我們每個民族主義者，都要予以嚴重的監視的。

於前一代主幹民族的質，所以主幹民族的華夏系，也即是漢族，不能誇大地自詡爲中華民族的純種，而排擠他系，反過來說，他民族亦含有華夏系的質，不過較少而已。自抗戰以後，中原民族大羣的向西北流徙，這不

是充分證明了中華民族以往的民族混合演化的軌跡嗎？敵人正企圖用偏僻的民族主義分化滿洲與漢族間的歷史淵源。也煽動暹羅作排華運動，而欲將中華西南邊境的擺夷，傣，猓，獯等民族加入「泰」族的一脈。敵人的這種陰謀，我們每個民族主義者，都要予以嚴重的監視的。

於前一代主幹民族的質，所以主幹民族的華夏系，也即是漢族，不能誇大地自詡爲中華民族的純種，而排擠他系，反過來說，他民族亦含有華夏系的質，不過較少而已。自抗戰以後，中原民族大羣的向西北流徙，這不

是充分證明了中華民族以往的民族混合演化的軌跡嗎？敵人正企圖用偏僻的民族主義分化滿洲與漢族間的歷史淵源。也煽動暹羅作排華運動，而欲將中華西南邊境的擺夷，傣，猓，獯等民族加入「泰」族的一脈。敵人的這種陰謀，我們每個民族主義者，都要予以嚴重的監視的。

於前一代主幹民族的質，所以主幹民族的華夏系，也即是漢族，不能誇大地自詡爲中華民族的純種，而排擠他系，反過來說，他民族亦含有華夏系的質，不過較少而已。自抗戰以後，中原民族大羣的向西北流徙，這不

是充分證明了中華民族以往的民族混合演化的軌跡嗎？敵人正企圖用偏僻的民族主義分化滿洲與漢族間的歷史淵源。也煽動暹羅作排華運動，而欲將中華西南邊境的擺夷，傣，猓，獯等民族加入「泰」族的一脈。敵人的這種陰謀，我們每個民族主義者，都要予以嚴重的監視的。

於前一代主幹民族的質，所以主幹民族的華夏系，也即是漢族，不能誇大地自詡爲中華民族的純種，而排擠他系，反過來說，他民族亦含有華夏系的質，不過較少而已。自抗戰以後，中原民族大羣的向西北流徙，這不

是充分證明了中華民族以往的民族混合演化的軌跡嗎？敵人正企圖用偏僻的民族主義分化滿洲與漢族間的歷史淵源。也煽動暹羅作排華運動，而欲將中華西南邊境的擺夷，傣，猓，獯等民族加入「泰」族的一脈。敵人的這種陰謀，我們每個民族主義者，都要予以嚴重的監視的。

於前一代主幹民族的質，所以主幹民族的華夏系，也即是漢族，不能誇大地自詡爲中華民族的純種，而排擠他系，反過來說，他民族亦含有華夏系的質，不過較少而已。自抗戰以後，中原民族大羣的向西北流徙，這不

中華民族的特質

中華民族，在世界全人口中佔五分之一，而在文化上歷史上也都有着不少的光輝燦爛的發揮和表現。所以從民族性一方面說來，不可說不優厚，但也不用諱言的，同時蘊含有無數的缺點。

由於四千多年演變的結果，中國民族一向以「文化至上」為傳統哲學的，到了現階段，却不得不轉移視線。因為發現了「文化至上」的漏洞百出，使民族精神頹廢散漫，知難要挽救沈疴，起死回生，非得重新培養新的民族生命力不可，於是「民族至上」論應運而興。大抵中國的文化，一般人的生觀，傳統的根性，偏於靜的虛無的，消極的。從漢武帝罷黜百家，表章六經起，儒家思想便支配了思想界好幾千年，歷來在學術上掀起的風波，都被所謂「儒術」淹沒了下去，但實際上說，儒家也早非本來面目，實質上已變過了許多。本來在先秦時代，儒家思想是合陰陽兩數的悠遊之說，被目為嚴肅的申韓學說，無形中便給摺疊了。從而儒術外表，黃老精神，反映於政治上文化上，到處是一非儒非道非法「的實質，而外面戴着的，却是一亦儒亦道亦法」的幌子。這樣

，真正的儒家精神完全失掉，便是儒家之師孔子的真面目也被掩蔽起來。譬如夾谷之會的孔子，乃是文事武備集於一身，禮樂射御書數無所不精的人物，當魯定公與齊晉公相見時，雖然齊國的「旌旄羽袂，矛戟劍鼓」，不足以使他動搖或屈服，由他的堅毅沉着，反把齊晉公折服了。這樣的精神，才是儒家標準的典範，所謂一手執「玉帛」，一手又持「干戈」，既修文德，同時也整武備，並不是一味以「仁柔」為用的。當時的孔子，就是「威儀堂堂，德音秩秩」，「威儀皇皇，佩劍鏘鏘」的君子，有着一儒將「風度」的人，決不是高頭講章的書生氣派。然而一經滲入黃老的思想，儒家本質大變，連「柔亦不茹，剛亦不吐」的風概也看不見了。

中國民族所固有的理想和精神，受了老學的影響，完全喪失，因而國勢愈趨頹靡，政治日即敗壞，華陽徐子休對於這一層有過痛切的批判，他說：

「老氏之說，大率以柔為剛，以退為進，貌弱心強，言簡機深。學其學者，上焉則為奸雄，下焉則為鄉愿。奸雄不世出，鄉愿一派，布滿全國。居常厚貌深情，沽名吊譽，一遇事變，則巧於趨避，俯仰取容，以

致殺數千萬頭顱，亡數百年社稷而彼曾不之恤，反得以小心謹慎者蒙忠厚長者之名。試觀二千年歷史中，辭文清不爭于謀之死，此非所謂「致柔不爭」者乎？元祐諸賢矯更張之失而不知其墮於四備，此非所謂「損之又損，至於無為」者乎？曹孟德信賞必罰，卒移漢祚，此非所謂「無私以成其私」者乎？同光時士大夫每以一人一切測地占天之學為奇技淫巧，此非所謂「狹隘空疏而又膠固」者乎？老學之敗壞人才如此，而奸雄鄉愿之外，又有所謂「進一流，世人尤高之，而究竟何益於人，何裨於國？」

這說明老學的毀壞中國民族性，形成「無為政治」「空疏學術」，實在是一針見血之論。經過老學長久的薰染，民族思想，民族精神，都趨向消極的，保守的，退步的方面。大家懷着一朝哲保身「的觀念，但求我是，不論人非，「多一事不如少一事」，「各人自掃門前雪，不管他家瓦上霜」，味的以「清靜」「無為」相鳴高，以「恬淡」「無私」為等而下之，就變成「無益」的學問。天下學者，日日向故紙堆中鑽，結果毫無所得，所造成的，只是一大羣「隨腐儒」，迂遠優柔之輩，靠天吃飯，不知經

神祕的後話，這話入備知消費，不事生產，儼然無業流民，社會寄生蟲，徒長空談游惰之輩。無裨民生，無補社會，這豈可憐的現象！

這種消極的遺傳觀念，政治理想所由形成的民族性，好的方面，愛和平，尚中庸，重實行，壞的方面，就是夜郎自大，自私自利，其驕身家，忘掉國族，凡事不求徹底，敷衍敷衍，輕蔑理想，毫無遠見，是以國家民族陷於萬劫不復之境，而老百姓們還是照來搬往，自圖私利，沒有捨身為國的精神。我們現在試分析中國民族性，有幾點值得說的：

第一，中國民族，喜愛和平，不嗜戰鬥，由來甚久，已非一日。書稱「百姓昭明，協和萬邦」，孔子說：「遠人不服，修文德以來之」。孟子也說：「善戰者服上刑」，他如墨翟之兼愛，老聃之不爭，一般思想家所鼓吹的無非是仁民愛物，寬宏博大的意思。歷史沿傳，漢唐武功開邊，騎兵善戰，史家都不以為然，垂簾時部不免有微詞譴責。因為愛好和平的民族意識深於人心，大家不以勤遠略為美，而以異族向化為榮，所以說「惟德動天，無遠弗届」，「撫綏萬邦，國夷咸賓」。這樣的懷柔遠人，使老化的歸信，是中國特有的美德。孫中山先生說：「中國有一種糊塗的道德，是愛和平。現在世界上的國家和民族，正在中國是講和平，外

國部講戰爭，主張帝國主義去滅人國家，論到個人，便重讓讓，論到政治，便認察察，殺人者能一之」。中華民族的軍事觀戰觀戰，主張和平相處，天性所存，不或稍變。但對於侵略的異族，強暴貪縱的敵人，破壞和平，擾亂社會秩序的却也不是沒有戰守的準備，是要加以「膺懲」的。舜典云：「蠻夷猾夏，寇賊竊先，汝作士，五刑有服，五服三

白：「叛而不討，何以示威？服而不柔，何以示懷？非威非懷，何以示德？」外族不順，蠻夷猾夏，禮伐之。所以說：「德以柔中國，刑以威他夷」。換句話說，我們這民族，不喜釁其侵略，濫施威刑於旁的民族；但一旦旁的民族侵入進來，我們是要抵抗的。即如墨子非攻寢兵，自然不主張侵略，然而公輸九攻之，他却能九禦之，可見也是一個戰略大家。有守有為，能征慣戰，熱愛和平而又富於抵抗力的。又如漢唐以來的詩家，歌詠兵燹，反對戰爭，充盈篇幅，洋溢楮墨，杜甫「兵車行」有句云：「邊庭流血成

海水，武皇開邊猶未已」，陳陶「隴西行」亦謂：「可憐無定河邊骨，猶是邊關塞裏人」。由於侵略戰爭的殘酷景象，詩人們經驗了，一致起來反對戰爭的蔓延，作非戰的呼籲。可是當自己的國族受人侵犯時，詩人的見解，則又不同，要以民族為前提，並

不永遠做個懦怯的弱者的，愛國詩人陸放翁臨死前不是做過一首詩麼？「到死元知萬事空，悲不見九州同，王師北定中原日，家祭毋忘與乃翁」，這還是復好與例李公與國節死，以不見九州同為可憐，而反殷望萬事定中原，這就表現了反抗侵略，自衛衛衛的民族意識了。

第二，中國民族，素尚中庸，不極端。歷代賢哲，無不戰戰兢兢以中庸自許。孔子是集儒家思想大成的人，他就主張「極高則道中庸」，又曰：「中庸之為德也，其至矣乎！」又曰：「中也者，天下之大本也。」因為大家抱着中和的觀念，其般事物，總使平衡調和，一些也不肯表露露色。天學所謂「一以所惡於上，無以僥下；所惡於下，無以事上；所惡於前，無以兼後；所惡於後，無以從前；所惡於左，無以交於右；所惡於右，無以交於左」。這正是戰明中庸循行的新衷主義。我們仔細考察古今國人神政治經濟倫理宗教藝術各方面，無處不發現中庸思想。萬事以「損者餘無不足」為宗旨，就說社會經濟的分配，孔子便主張「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貧而患不安」，又說：「貨惡其

於地也，不必歸諸己；力惡其不出於身也，不必為己」。以互相調劑中和為得策。於大已之間，損益之份，其趨於折衷辦法，就是或成了。中庸思想雖然有牠的長處，但實際也不少。一般現象：遇事推諉，辦事不

徹底，美其名曰中庸，其實就是拖尾巴，不貫徹。這樣的中庸哲學，反映於政治上，便是貪污不能肅清，官僚未全剷除，惡習依然滿布，陋規到處流行，雖然經過革命，經過流血，甚至砲火的洗禮，舊弊仍蕩滌不盡，推原其故，都是中庸兩字在作祟。人們靠了這護身符，可以偷閒，可以躲懶，久而久之，連民族都頹廢不振了。

第三，中國是一個宗法社會，民衆的腦筋裏都印着深刻的家族觀念，對國家民族的觀念反在其次。本來家族為民族構成的細胞組織，沒有民族，家族將何從附屬成長和發展？所以民族為一切的根本。自來人倫道德，首稱忠孝，忠則忠於民族，孝則孝於家族，大學曰：「欲治其國者先齊其家」，孔子曰：「夫孝始於事親，中於事君，終於立身。」一舉一切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的大道理，都應歸於民族。然而我國民衆，久在「獨善其身」的氛圍裏，過慣了麻木苟且，醉生夢死的生活，潛移默化的結果，不知不覺就變成了自私自利的個人主義，遇事以家族為重，以國族為輕，一國有禍，舉室避之，一事獲利，羣焉趨之，於是社會上只有家族與宗族團結，而缺少民族思想，一盤散沙，國勢凌夷，人為刀俎，我為魚肉，幾有亡國滅種之憂。孫先生有鑒及此，盛唱民族主義加以挽救。本來我國人也並非全沒有民族思想的，宋明之際，文文山，陸秀夫，顧亭林，

黃黎洲許多人，在民族危急存亡的當兒，或慷慨赴義，或大節不屈，或寄心宗邦，發之文詞，或愛國心切，終身殄瘁。這一種精忠報國的耿耿赤忱，是我們中華民族的光榮的人格。只因滿清入關，加緊宰制民衆，文網嚴密，刑戮無辜，遺老凋喪，載籍銷毀，因此民族思想，日以淪湮，漸漸變成了散沙似的民族，失掉了固有精神了。

第四，我們民族雖以中庸設教，充其極不過為道德意志之完人，以視西洋人的從事科學，探究自然，截然不同。大學云：「欲修其身者，先正其心；欲正其心者先誠其意；欲誠其意者先致其知；致知在格物。」孔子的學問，以理智附隸於意志，供其驅策，兩間的關係，至為微妙。但近代歐洲人，自從培根以來，篤信系統的科學知識。因而一切創造發明，突飛猛進，有非一般意料所及者。其賢中國從前，也不是沒有發明和創造，并且遠在數千年以前，就有製衣用的蠶絲，指示方向用的指南針，印刷用的紙張和活字版的發明，可惜後人不知研究，不知改進，落到外國人手裏，他們悉心改造，精益求精，便日新月進，無美不臻。中山先生常說中國人習慣性成，暮氣太深，重實行而輕理想，以致凡百事物，陳陳相因，不求改進，於是一切廢弛腐朽，加以畏難苟安的心理，得過且過的觀念，隨時隨地都成了國事進步的阻力。他看到了這一點，所以竭力提倡

「知難行易」的學說，以矯正國人已往的「知之既難，行之既難」的錯誤。在過去，因知易行難的舊觀念深入人心，便是容易推行的事也變為難事而不去輕易着手，同樣，先知先覺所殫精竭慮以發明的事物，亦毋以知之既難而忽略之，不肯繼續研究推廣，甚且目為理想太高，無形中加以阻撓，使不克發展。因此，一精發明，年湮代遠，往往不逾千百年便失傳了。如三國時，諸葛武侯發明的木牛流馬，因後人的不研究，竟致失傳，這是多麼可惜的。這完全舊的輕視理想的結果，推而廣之，政治上，文化上，社會上，也都有類似的現象發生，雖然國人亦「嘗知天錫」，聰明才具，不礙於人，賦清科學頭腦，近幾十年來，世界科學記載中頗有國人發明的新貢獻，且為當代學界所欽服稱引。無奈最大多數的民衆，還不免狃於行難知易的舊學說的見解，輕視理想，竟有遠大眼光，這是很大的「一個病根」。

總之，中國的民族性，喜和平，憎戰鬥，道中庸，祛偏激，愛家室，輕國族，重實行，卑理想，雖有優越之點，足為民族之光；但流風腐濁，國衰種弱，大半也導源於此。所以我們要挽救現下民族的頹勢，首先要從改造民族性着手，國家前途，才有光明的希望呢！

社會政策下孤寡廢獨之振卹問題

王鏡清

一、中國古代的先例與國父的革命主張

三民主義的革命目的，在建設獨立自由的國家，實現禮運天下為公之大同理想。

總裁鑒於抗戰勝利在握，復移其敏銳遠大之眼光於建國運動中之許多基本問題。社會政策即其中之一，所以使三民主義的大同社會理想，不徒成為空想，從實際的人民生活福利上下手，求革命的最後目的之實現也。夫社會政策之範圍，至為廣博，孤寡廢獨即其中之一小細目，但其重要性關係於整個大同理想社會之實現，是該社會政策者應特別注意。

我國古代的社會理想與社會政策，詳於「王制」「禮運」等篇。關於於孤寡廢獨廢疾，就社會理想方面看，孔子曾說：

「大道之行也，天下為公，……故人

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矜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男有分，女有歸。……是謂大同。」

若就實際的社會政策方面看，毛制篇上說：「少而無父者謂之孤，老而無子者謂之

獨，老而無妻者謂之矜，老而無夫者謂之寡。此四者，天民之窮而無告者也，皆有常餼。」「常餼，用現代的語言說，就是政府所給的額定的恩俸。」

王制篇上又說：「瘠、鰥、跛、躄、斷者，侏儒，百工各以其器食之。」「這就是說，對於殘廢者，由人民公共負責供給。」

關於老者與廢疾者，古代的規定是：「八十者一子不從政，九十者其家不從政，廢疾非人不養者，一人不從政。」（王制篇）對於八十歲之老者，免其一子暫不服役，對於廢疾非人不養者，免其家中之一人暫不服役，以現在眼光看來，仍然合理。

但古之所謂養老，卹孤，救濟殘廢，不

是消極的，乃是積極的，換句話說，不是為養卹而養卹，實寓有深遠的道德意義，與教育意義，為一種真正的仁風善政，即今之文明國家，猶不易企及者。王制篇說：

五十養於鄉，六十養於國，七十養於

學。

此言年彌高，則養彌厚，至養於學，則又有師道存焉。老年人品格敦厚，經驗閱歷豐富，關於處世做人求學，最能啓迪後進。

所以王制篇又說：

凡三至養者皆引年。此言老者衆多，引戶校年，擇其賢者而養之，非賢者不皆養，養之反於社會國家無益。

不僅養老，是指養的賢者，即卹孤與救濟殘廢，也是指的可以教養的人，不盡教養的人，政府必設法特別處置。我們由「王制篇」中一段話，可以完全明白：

司徒修六禮以節民性，明七教以興民德，齊八政以防淫，一道德以同俗，養耆老以致孝，卹孤獨以逮不足，上賢以崇德，簡不肖以綏惡。

韋邦教的司徒規定這樣的政策，完全是積極的政策。至如對不肖者實施特別的感化的法治精神。

國父繼承中國文化的正統，對於古代的

大同社會理想，推崇備至，亟謀實現，他的革命的三民主義即以實現世界大同社會為最後目的。對於實現此大同社會有關的養老卹孤等事，也常說道：

「在吾國數千年前，孔子有言曰，大道之行也，天下為公。如此，則人人不獨親其親，人人不獨子其子，是謂大同世界

大同世界，即所謂天下為公。要使老者有所養，壯者有所營，幼者有所教。孔子之理想世界，真能實現，然後不見可欲，則民不爭，甲兵亦可以不用矣。今日惟俄國新創設之政府，頗與此相似。凡老者、幼者、廢疾者，皆由政府給養，故謂之養老政府。一、軍人精神教育。

不過我們必須特別注意者，國父云所謂養老，不僅注意其形骸，並注意其心靈。養護心靈，是教育上之事，所以他說：「教育少年之外，當設公共講堂、書庫、夜學，為年長者養智識之所。」（孫自治實行法）

至於對於老者、幼者、廢疾者，國父提倡由政府給養，不是一般慈善家的觀念，乃是出自革命的熱忱，所以實現三民主義，達到理想的大同社會者。他說：「要那些窮家小孩子都能夠讀書，不但是學校內不收學費，有書籍給他們讀，還要那讀書的小孩子有飯吃有衣穿有居住。那些小孩子自出世以後，自少長成人，國家都要有錢有養，不要小孩子的父母擔憂，才能安心送小孩子去讀書。……我們實行民生主義，國家發了大財，將來不但是要那一般平民能夠讀書，並且要那一般貧民都有養活。壯年沒有工作的，國家便多辦工廠，要人人都有事業。老年不能做工的，又沒有子女親戚養活的，所謂窮寡孤獨四種無告的人民，國家便有養老費。」

國家的大作用。就是設官分治。替人民謀幸福。」「女子要明白三民主義」這一段話。對於兒童的養護，老年人的養活，以及貧民的救濟，向我們指示得非非常之明白，是我們今後在社會政策上解決孤寡廢獨這一問題的總綱。現代國家，對於這一問題的討論，不過是本世紀初葉之事。國父繼承中國古代固有的精神，本其一貫之革命主張，認為建設國家，首須注重人民的實際福利，對於老者、幼者、廢疾者的養育，特別喚起我們注意，以期對於現代文明，迎頭趕上，古代大同社會。早日實現，斯真人類救星也。

二、現代國家的實例

（一）俄國

俄國革命後，對於老者、幼者、廢疾者之教養，皆由政府負責。在蘇俄、教育的意義，認為即是一種控制，以期達到國家所擬定的某種特殊目的，所以蘇俄的控制，首先就從嬰兒起，建設托兒所（Dachas）與育嬰院，凡嬰兒之母必須做工或不能給予適當的養護時，皆由托兒所或育嬰院負責，受政府的公共衛生委員會之監督。這些養育機關，同時也就是教育機關，以蘇維埃的政治主張為背景，一切有教育意義與社會意義的各種活動，都在這個階段中開始。全俄的育兒院與育嬰院數目雖不約，但這些機關，都成了散佈保養嬰兒與兒童的知識之心。

而法律上所規定的保護母性的知識，亦以顯為傳佈的中心。其實，蘇俄的兒童保護，乃始於母胎。因母親自懷孕以後，即受政府之保護。如在工廠作工，在產前產後，可共得四個月假，工資照領，產後因有育嬰院代養，故母親仍可照常工作，但工廠必須每日給予二小時常以至三小時之休息，以便餵養嬰兒。從前帝俄時代，嬰兒死亡率，為數甚大，現在嬰孩死亡率減少，證明了提倡嬰孩與兒童福利，以及保護母性的實效。（註：二）

兒童滿了三歲的時候，就入了孩提階段，就在幼稚園裏開始受一種普通教育，受蘇聯人民教育委員會的管轄。蘇聯的幼者母性既由政府保護，孤兒寡婦，當然由政府負責，或由公家教養，或由政府給予工作，為更不成問題之事。蘇聯憲法上規定婦女在國家經濟、文化、社會、政治生活一切方面，均與男子享有同等權利，至於如何實現其權利，憲法第一二二條云：「實現此等婦女權利的可能，有婦女與男子享有同等工作、勞動報酬、休息、社會保險，及教育等權利。國家對母性及兒童利益的保護，孕婦保假、養的休假，以及廣大產科醫院、托兒所、幼稚園網等，為之保證。」

母性與幼者既都得到國家的保障，老者與廢疾者，憲法第一二〇條亦規定得明白，「蘇聯公民年老以及疾病或喪失工作能力時，均得有物質保障。此項權利，有國家

出資辦理工人職員社會保險的普及發展，特
 別訓練的人，課程則完全注重實際，與普通
 學校不同。至於有過犯的兒童，或兒童家庭
 環境對於兒童的道德有妨害者，都受一九二
 三年的一聯邦兒童幸福法」約束，而普魯士
 曾依此創設青年館（*Jugend-Dozent*）延
 攬了許多專家、教員、牧師、以及其他對於
 青年福利有興趣的人，以監護義子，照料需
 要幫助的青年，有過犯的青年，以及孤兒與
 傷兵的孩子。凡十四歲至十八歲有過犯的青
 年由少年法庭處理，十四歲以下的兒童則由
 青年館處理，移交感化院，不送至監獄。

二、德國

除了蘇聯而外，德國在憲法上對於嬰兒
 及幼童、母性亦有保護。憲法第七條就規定
 聯邦政府對於「母性、嬰兒、幼兒及青年之
 保護」有立法權。憲法在第一一九條對母性
 之保護，即云「家族之清潔健康及社會之改
 良，為國家與公共團體之任務，其有兒童衆
 多之家庭，得享受相當之扶助以輕負擔，產
 婦得要求國家保護及扶助之。」關於嬰幼之
 保護，憲法第一二〇條云：「教育兒童，增
 加其身體上、精神上、與社會上之效率。」
 第一二二條規定聯邦政府與地方政府必須擬定
 計劃，以「保護青年，使勿受利用，並防止
 道德上、精神上、暨體力上之荒廢。」除了
 憲法上的規定而外，一九二三年又制定聯邦
 兒童幸福法」，與社會保險計劃合併施行。
 各地方的教育當局，對於家貧或有疾病
 的兒童必須特別設法，供給衣食，開辦露天
 學校，特殊學校，或假期兒童營。凡患營
 養不足、貧血、盲、聾、啞、口吃、低能殘
 廢，以及頑固兒童，皆依其特殊之需要，入
 特殊之學校，使其受一種特別的教育與職業
 訓練，享受相當的教育機會。教師是受了特
 別訓練的人，課程則完全注重實際，與普通
 學校不同。至於有過犯的兒童，或兒童家庭
 環境對於兒童的道德有妨害者，都受一九二
 三年的一聯邦兒童幸福法」約束，而普魯士
 曾依此創設青年館（*Jugend-Dozent*）延
 攬了許多專家、教員、牧師、以及其他對於
 青年福利有興趣的人，以監護義子，照料需
 要幫助的青年，有過犯的青年，以及孤兒與
 傷兵的孩子。凡十四歲至十八歲有過犯的青
 年由少年法庭處理，十四歲以下的兒童則由
 青年館處理，移交感化院，不送至監獄。

能發給。(世三)

(三) 美國

美國對於保護母性，已成爲全國一致之
 趨勢。制定保護母性及幼兒法案者，在四十
 州以上。(參校紐約里諾意兩州在一九一
 一年制定此項法案。凡產後六周的產婦，其母
 親，皆得向政府領取鉅金。在自已的家庭中
 養護子女。但美國之所謂母性保護，其趨勢
 並不限於孕婦與產婦，凡是被遺棄或離了
 婚的母親，或者她的丈夫（即兒童的父親）
 是在身體上或精神上喪失了工作的能力，或
 在監牢，都在法律保護之下。按照常例，這
 是一個被母親的婦人的財產價值超過了規定
 的數目者，不能領取鉅金。尤其重要者，母
 親的品格，必須澈慎賢德。善於養護子女，
 家庭的環境適宜於兒童者，始能享受政府所
 給的權利。一般的規定，則以十六歲以
 下，則金方停止。

關於鉅金的處理，各州的方法不盡相同
 者，有二十州。則一種方法，是由各縣各城
 鎮管理員民救濟事業的理事會管理母性鉅金
 不過這種方法，殊難令人滿意。因為不應
 該把母性當作向政府求濟的貧民，應該
 視爲與政府合作撫養替代國庫的人。這種
 方法就是由政府特別爲此而組織的理事會管
 理。理事會由縣中的公民代表組織，服務而
 無報酬。理事會的工作，是管理母性鉅金，

但州政府通常取一種監督的方式。(註四)

關於養老金，各州的情形亦不完全相同，尤以縣的關係最重要，因為縣是實行法案的機構。阿拉斯加州的養老金規定，是自六十五歲起，而且必須在該州居住已滿十年者。在孟塔拉州 (Montana) 是自七十歲起，且為該州居民已滿十五年，每年收入不上三百元者；在威斯康遜州也是自七十歲起，且為該州居民十五年，而財產價值僅在三千元以下。他如坎塔加，瑪羅南等州，雖通過了同樣的法案，但執行法案的縣政府未能切實執行。(註五)

(四) 英國

英國於一九〇九年頒佈貧民律 (The Poor Laws) 時，對於孤兒寡婦問題曾特別注意。一九一九年在下院引起第一次之辯論，一九二二，二四，二五三年都曾討論及此，終於一九二五年五月由政府通過「寡孤老率撫卹法案」 (The Widow's, Orphans' and Old Age Contributory Pension Bill)。一九二六年正月成為法律。開始實施。這種法案的計劃是由政府強迫國民儲蓄，與社會保險計劃互相配合，就是，一切的國民，凡參加儲蓄保險者，均得受這個法律的保障。一般的說來，男子的儲蓄，是每星期繳九先令，女子繳四個半先令，現時繳納之儲蓄金，包括了六十五至七十歲時的為領取養老金所應繳之儲蓄費 (工人的儲蓄保險，由業主分

任一部分，到主雇關係解除時，業主繳納儲蓄的責任即解除。) 根據這種法律，對於保險的人，如有死亡，寡婦可以每週向政府領十先令卹金直至七十五歲為止，如她改嫁，他的子女仍可照額格外的津貼，並不因寡婦改嫁而停付。但子女年齡必須是在十四歲以下，十四歲以上十六歲以下者如仍然在校讀書，亦得照領，年歲最長者可每週領五先令，其餘子女每週為三先令。寡婦到了七十歲時，就可領同樣數目之老年卹金。至於父母或母保了險，父母死後遺下的孤兒，在規定的年齡之內，每兒童每週可領七先令六辨士。

(按英國的所謂孤兒，乃指父母俱亡的兒童，與我們所謂「幼而無父者謂之孤」不同。) 但在英國，欲得領取卹金之權利，必須滿足下列的三個條件：(一) 保險者的時間必須至少達到了一百零四個星期，應繳之儲蓄費，必須照付。(二) 在保險者死亡時之前三年，每年平均至少繳納二十六個星期的儲蓄費，但為提倡節約儲蓄，貫徹此目的計，因病不能工作的若干星期，或全然失業的若干星期，亦算作繳了儲蓄費的若干星期。(三) 保險者在死亡時前的最近兩年，必須是住在英國，其職業 (臨時雇用除外) 亦必須是在英國。(此最後條件，不適用於海陸空軍人員) (註六)

三、今後的方策

根據以上之分析，筆者覺得孤寡廢癩的

振興，不是消極的慈善性質，乃是積極的養老尊賢，培養後代國民，增加社會生產力，謀全民生活的最大幸福，以實現三民主義的大同社會者。

但欲實現此偉大理想，則必須與實現國父的地方自治計劃與民生主義，同時兼程並進，此為吾人目前必採之方策。因地方政治基礎鞏固，民生經濟發展，則所謂養老卹貧，救濟孤寡等問題，方不致落於空談。蘇俄之所以能對老者、幼者、廢疾者由政府負責，乃在於他們能實現共產主義，與新經濟政策。反過來看，美國各州都已規定實行養老卹孤的卹金制度，但如縣地方政府奉行不力或財政無辦法，仍等於虛設。因為健全之卹金制度，全靠組織健全，財政準備充分，有穩固的基金，能夠大公無私的推行，按期照付。否則，必不能支持長久。(註七) 今後我們全國對於養老卹貧，救濟孤廢，應由中央擬定詳細辦法，由各省縣切實實行。俄德美英等國之實例，與中國古代的精神，均應供我們妥擬實施計劃之參考，藉以貫徹國父的實現大同社會之主張也。

- 註一 I. J. Kandell, Studies in Comparative Education, P. 176
 - 註二 同註一，一五〇——一五二頁
 - 註三 大英百科全書第十六卷一五一頁
 - 註四 同註三第十七卷四九三頁
 - 註五 同註四
 - 註六 同註三一四九頁起
 - 註七 同註四四九一頁
- 九、十一日，於白鶴林

黨在學校內組織的進行

李烈生

近來中央組織部，將約請教育學術界人士，分赴各地視察學校黨務，此舉在目前實有特殊重要的意義。不特今後整個民族意識的提高與陶鑄，有賴於學校的啓迪與教誨，而且值此中國歷史已進入積極創造階段，本黨理論更將普遍實際應用之際，尤不能不希望教育學術界，在中國民族復興運動上，作更大的貢獻。

政治情勢在不斷地增加新因素：汪逆偽政權，早已在南京扮演；本黨革命的理想階段——憲政時期，馬上就到來；抗戰將逾三載，我們還需要再打三年仗計畫的打算；在「一而抗戰一而建國」的口號下，作為建國基礎的產業經濟及文化教育事業，尙有待於我們作絕大的努力；兼之，國際形勢在急劇的演變中；……這一切新的形勢，都直接間接的影響着我們的革命策略，更迫切的提出這樣的課題：加強並鞏固革命政黨——中國國民黨的組織。

學校內的知識份子，誠如組織部朱部長的發言，是本黨的一領導力量。而事實，更使我們確切相信，但是學校內黨的組織怎樣進行呢？什麼是我們應遵守的原則？那樣是組織工作的必要技術？這些問題，在一個

有數十年歷史的政黨看來，是太平凡了，然愈是平凡的事，愈不應該忽視。正如日常飲食是極平常的事，講究飲食衛生却是人生極重要的工作。

學校內是我們黨提拔領導幹部的主要園地，黨在學校內組織工作之如何進行問題，我們應該隨着客觀需求，展開廣泛的公開的討論。

學校內組織工作的幾點必要

認識

首先，我們要認識在帝國主義時代半殖民地革命新實踐中，知識份子所演的歷史任務。按諸一般革命的進程，民主革命係由市民階層作主導力量，然而在帝國主義時代的落後國度裏，客觀的歷史條件，使常例的順序改觀了。市民階層的革命力量，雖可以戰勝後的封建勢力，但同時却遭遇到組織完密武裝壓制的勒敵——帝國主義，由於市民階層向農工同胞的伸手求援，由於大多數農工自覺的革命要求，革命的主導力量，就這樣在事實上變成平分肩負了。這是帝國主義時代半殖民地國家，所以能產生代表全民的政黨的社會基礎。要想使工農階層在民主

革命中與市民階層同樣的成爲主導力量，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他們還沒有嚴明的革命意識，還沒有近代知識來組織自己的力量，而大多數還陷在沒有受過教育的愚昧圈內，這不是說工農不配作民主革命的主導力量，而是說這些事實是他們成長爲革命主導力量的障礙。因之，勞動的組織工作，就成爲十分必要了。組織工作須要有組織工作的幹部，這個責任不得不求諸黨內的前進知識份子。黨須要大量的工農份子來參加，黨須要給工農份子以必要的教育，黨須要革命的知識份子來作革命主導力量的教育幹部——領導幹部。學校內黨的組織工作，就在這顯客觀要求下，表現爲異常的重要的工作。

其次，我們知道革命不只是政權的轉移，而是新社會體系的完全建立，才是革命的成功。政權轉移經濟建設，在革命進程中，都不是十分困難的事，因為只要有領導的力量，變革的決心，詳明的計畫，則功效立見。另一方面的新社會意識的灌輸，新文化體系的創造，却是革命進程中比較艱苦的工作。舊的宇宙觀人生觀，舊的社會意識，已具有悠久的歷史性，時刻或明或暗的在支配着人們的思想，要剷除淨盡，堅強的戰鬥是不可免的。沒有一個政黨沒有自己的革命理論體系的，沒有一個政黨放棄文化學術的戰鬥工作的，從哲學意識到日常行爲，都要用自已的革命觀點，使它獲得新的解釋。革面易

